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五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心种业”或“标的公司”）98.1317%股权和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引起新五丰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透露、泄漏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新五丰与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和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计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0）。

2017年8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因此，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情况。

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9、2017-040）。

2017年9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5、2017-048）。

2017年9月2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详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时，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公告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0）。

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3、公司停牌后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分别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停牌后，分别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双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5、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新五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范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卫

2017 年 10 月 10 日